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926,558.23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把握景气行业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各行业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以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选取景气行业中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公司，并在合理的价值区间内投资，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

	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85	0098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2,988,402.78 份	98,938,155.4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6,301,301.84	26,016,273.76
2.本期利润	102,193,232.10	4,547,726.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72	0.07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3,806,956.69	120,752,825.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67	1.2205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2%	2.13%	-5.21%	0.83%	14.53%	1.30%
过去六个月	35.23%	1.75%	-2.89%	0.75%	38.12%	1.00%
过去一年	22.66%	1.59%	5.36%	0.81%	17.30%	0.78%
自基金成立 至今	22.67%	1.58%	5.68%	0.81%	16.99%	0.77%

2、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9%	2.13%	-5.21%	0.83%	14.40%	1.30%
过去六个月	34.89%	1.75%	-2.89%	0.75%	37.78%	1.00%
过去一年	22.05%	1.59%	5.36%	0.81%	16.69%	0.78%
自基金成立 至今	22.05%	1.58%	5.68%	0.81%	16.37%	0.77%

注：本基金于2020年9月27日成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

1.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2.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栾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09-27	-	9	经济学硕士，历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三季度，市场企稳反弹，同时结构性行情突出，上证综指涨幅-0.64%，由于双碳及限电影响，以煤炭、有色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表现突出超额收益突出。本基金在三季度维持了上半年的操作思路，以科技制造业为主线进行配置。投资中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出发，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重点投资了高端制造业中具备全球比较优势的行业和公司。我们重点

看好科技创新领域的发展前景，在新能源、科技制造、创新药等赛道上，自下而上精选成长性公司。

展望四季度，从当前的数据看，支撑经济走强的地产和出口都显露出一定的疲态，四季度经济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货币政策上面，我们认为目前看仍然以稳为主，在经济内生需求偏弱的背景下，社融增速仍将在低位。因此四季度，一方面我们保持谨慎乐观，警惕市场在经济下行背景下估值中枢下移的风险；另一方面要追逐成长，更加珍惜有需求逻辑的行业和有自身 α 的公司，通过成长性来跑赢市场，获取超额收益。我们将注重自下而上选择优质公司，更加均衡配置，寻找长期竞争力突出的优质公司。

行业层面上，我们仍然非常看好新能源产业链的发展空间，电动车、光伏、风电等行业的中长期基本面都处在较快发展阶段。当然经历了两年的持续上涨后，未来新能源行业内部分化必将加大，不完全是“赛道投资”，而是更加注重企业自身 α 的和核心竞争优势。此外，对于我国在全球具备比较优势的制造业和服务业，我们也坚定的看好，包括国产化和新技术需求双重逻辑下的半导体，以及受益全球新药研发向国内转移和我国工程师红利的 CXO 等行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华景气行业 A 份额净值为 1.226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2%，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5.21%；新华景气行业 C 份额净值为 1.22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1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5.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7,888,928.93	86.96
	其中：股票	677,888,928.93	86.9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485,111.63	11.35
7	其他各项资产	13,123,036.11	1.68
8	合计	779,497,076.67	100.00

注：银行存款包含存放于券商结算账户中的活期存款。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583,416.82	1.11
B	采矿业	4,234,840.00	0.55
C	制造业	606,872,936.97	78.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5,993.45	0.33
E	建筑业	29,997.2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98,249.5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013.4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40,233.44	0.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70,358.47	1.60
J	金融业	5,089,230.00	0.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285,937.68	3.2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630.73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009.46	0.01
S	综合	-	-
	合计	665,438,847.23	85.9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12,450,081.70	1.61
合计	12,450,081.70	1.6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90,837	47,755,736.01	6.17
2	002460	赣锋锂业	237,520	38,701,508.80	5.00
3	603218	日月股份	1,092,200	37,790,120.00	4.88
4	688408	中信博	201,172	33,656,075.60	4.35
5	002594	比亚迪	121,346	30,277,040.46	3.91
6	601012	隆基股份	336,505	27,754,932.40	3.58
7	002531	天顺风能	1,555,400	27,608,350.00	3.56
8	300628	亿联网络	320,769	26,062,481.25	3.36
9	603799	华友钴业	243,609	25,189,170.60	3.25
10	603259	药明康德	164,256	25,098,316.80	3.24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值期货的投资中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药明康德”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对其下达的监管工作函，要求上海瀛翊及药明康德高度重视此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事件，并要求其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天顺风能”发行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严俊旭、吴淑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9 号）。

(3) “华友钴业”公告显示，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 号），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行为，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华友钴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98.09
5	应收申购款	13,113,038.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23,036.11

注：应收利息包含存放在券商结算账户中的活期存款应收利息。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4,581,734.08	80,980,277.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1,454,728.69	98,611,737.0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3,048,059.99	80,653,859.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988,402.78	98,938,155.4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七)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